

第九九 監獄職員 (※ハ監獄書記)

明治四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獄	典獄	看守長	技手	監獄醫	教誨師	藥劑師	看守	取女 締監	雇	押丁	授業手	合計
水戸	—	—	—	—	—	—	—	—	—	—	—	—
土浦	—	—	—	—	—	—	—	—	—	—	—	—
下妻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明治三十九年	—	—	—	—	—	—	—	—	—	—	—	—
全三十八年	—	—	—	—	—	—	—	—	—	—	—	—
全三十七年	—	—	—	—	—	—	—	—	—	—	—	—
全三十六年	—	—	—	—	—	—	—	—	—	—	—	—
全三十五年	—	—	—	—	—	—	—	—	—	—	—	—

第一〇〇 在監人員

明治四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獄	囚人	刑事被告人	懲治人	別房留置人	携帶乳兒	合計
水戸	—	—	—	—	—	—
土浦	—	—	—	—	—	—
下妻	—	—	—	—	—	—
男	—	—	—	—	—	—
女	—	—	—	—	—	—
男	—	—	—	—	—	—
女	—	—	—	—	—	—
合計	—	—	—	—	—	—

監獄	囚人		刑事被告人		懲治人		別房留置人		携帶乳兒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警察留置場	—	—	—	—	—	—	—	—	—	—	—
總計	七七九	五一	八一	—	—	—	—	—	—	—	九一七
明治三十九年	八六〇	五一	九七	—	—	—	—	—	—	—	一〇一六
全三十八年	七九〇	四八	四〇	—	—	—	—	—	—	—	八八三
全三十七年	九四五	五七	四六	—	—	—	—	—	—	—	一〇五三
全三十六年	一一九三	七五	九五	—	—	—	—	—	—	—	一三八四
全三十五年	一〇三八	六三	四二	—	—	—	—	—	—	—	一二八二

第二〇一

囚人刑名別

毎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刑名	明治四十年		全三十九年		全三十八年		全三十七年		全三十六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無期徒刑	—	—	—	—	—	—	—	—	—	—
有期徒刑	—	—	—	—	—	—	—	—	—	—
重懲役	七九	九六	八四	九六	八七	八六	九〇	八五	一〇三	七六
輕懲役	—	—	—	—	—	—	—	—	—	—
重禁錮	一〇八	七	一一〇	七	八八	一四	六九	二	七六	二
輕禁錮	五七三	二〇	六六四	二五	六二一	一七	七八一	二	九八三	三五
主刑ノ罰金ヨリ換ヒ	—	—	—	—	—	—	—	—	—	—
附加ノ罰金ヨリ換ヒ	—	—	—	—	—	—	—	—	—	—
シ輕禁錮金ヨリ換ヒ	—	—	—	—	—	—	—	—	—	—
シ輕禁錮金ヨリ換ヒ	—	—	—	—	—	—	—	—	—	—
拘留	—	—	—	—	—	—	—	—	—	—
合計	一〇八	二〇	一一〇	二五	一〇一	一四	一〇一	八	一〇三	二
合計	一〇一八	八二	一一四	七六	一二四	七六	一〇一六	八二	一二四	七六

科料ヨリ換ヒシ拘留  
總計

七七九	五二	八三〇	八六〇	五一	九二一	七九〇	四八	八三八	九四五	五七	一〇〇二	一、一九三	七五	一、二六八
-----	----	-----	-----	----	-----	-----	----	-----	-----	----	------	-------	----	-------

第一〇二 囚人ノ出入

年次	男女		前年ヨリ越入員	新ニ刑ヲ受ケシ者ノ附加罰金	再入	他管ヨリ押送	合計	出						他管ヘ押送	合計	現年員末
	男	女						満期	特赦	假出獄	收罰金	逃走	死亡			
明治三十五年	一、〇五六	六八	二、七五六	七二一	一九	一五八	四、〇〇九	三、五八九	四	三	二二	二	一六	三四	三、六七一	一、〇三八
全三十六年	一、〇三八	六三	二、三五三	三八六	二二	二三四	四、〇〇三	二、七三九	二	一九	一一	二七	二七	六四	二、八五〇	一、一九三
全三十七年	一、九三	七五	一、七〇	二四六	二	一三三	三、四四	二、三三九	一六	三一	七	五七	一一	六三	二、四一三	九四五
全三十八年	九四五	五七	一、一三〇	二七	六	七三	二、一八〇	一、二七一	五	二	三	二七	二	四六	一、三九〇	七九〇
全三十九年	七九〇	四八	一、二四九	六	三	五九	二、〇〇七	一、〇五二	七	三八	一	二六	二九	二九	一、二四七	八六〇
全四十年	八六〇	五一	一、一八九	一七	一	六一	二、二八	一、二三七	三	一九	一	四〇	二	五四	一、三五七	七七九

再入トハ假出獄ノ停止餘罪發覺ノ爲メ拘留監ヘ移シタル者ノ復歸及逃走者ノ復歸シテ前刑ヲ執行セル者ナリ○\*ハ禁錮罰金併科ノモノナリ

第一〇三 新受刑囚人刑名別 (\*ハ禁錮罰金併科ノモノ)

監獄

刑名	明治四十年		全三十九年		全三十八年		全三十七年		全三十六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無期徒刑	7	2	3	1	4	2	3	2	1	1
有期徒刑	7	2	9	1	11	4	11	5	2	2
重懲役	10	1	11	2	13	8	13	12	13	13
輕懲役	1	1	2	2	4	2	4	2	3	3
重禁錮	1,044	61	1,105	58	1,163	107	1,270	114	1,383	149
輕禁錮	1	1	2	1	3	1	2	1	2	2
主刑罰金ノ換刑	28	9	37	1	38	7	45	7	10	9
拘留	99	15	114	22	136	33	149	20	25	24
科料ヨリ換ヒシ拘留	1	1	2	7	9	1	5	2	1	3
總計	1,197	90	1,287	114	1,401	130	1,531	145	1,676	180

第一〇四

新受刑囚人罪名別 (\*ハ禁錮罰金併科ノモノ)

罪名	明治四十年		全三十九年		全三十八年		全三十七年		全三十六年		全三十五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靜謐ヲ害スル罪	22	1	21	1	20	1	21	1	19	1	15	1
官吏ノ職務ヲ行フヲ妨害ス	3	1	2	1	7	1	3	1	1	1	1	1
囚徒逃走及罪人藏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附加刑ノ執行ヲ遁ル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人ノ住所ヲ侵ス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官ノ封印ヲ破棄ス	7	1	7	1	6	1	6	1	5	1	5	1
總計	37	7	33	7	38	6	37	6	35	6	31	5

公務ヲ行フヲ拒ム	信用ヲ害スル罪	貨幣ヲ偽造ス	免狀鑑札及疾病證書ヲ偽造ス	官印官文書ヲ偽造ス	私印私書ヲ偽造ス	偽	度量衡ヲ偽造ス	身分ヲ詐稱ス	健康ヲ害スル罪	飲料ノ淨水ヲ汚穢ス	私ニ醫業ヲ爲ス	風俗ヲ害スル罪	死屍ヲ毀棄シ及墳墓ヲ發掘スル罪	官吏瀆職ノ罪	官吏人民ニ對ス	官吏財産ニ對ス	身體ニ對スル罪	謀殺故殺	毆打創傷	過失殺傷	自殺ニ關ス	擅ニ人ヲ逮捕監禁ス	脅	墮胎
	三九	一	七	二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三三	四	二五					
																	三三	三						
																	三九	七	二五					
																	三〇	七	一八					
																	三七	一〇	一八					
																	五三	二二	三五					
																	五	三	一					
																	五八	一五	三六					
																	七三	二二	四六					
																	七	四						
																	八〇	一六	四六					
																	七七	一	六六					
																	一四	一						
																	九一	五	六七					
																	九九	三	七五					
																	一六	一	三					
																	一三五	一	七八					
																	一三八	一	四					

監

獄

一四七

罪名	明治四十年		全三十九年		全三十八年		全三十七年		全三十六年		全三十五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幼者又ハ老疾者ヲ遺棄ス												
幼者ヲ略取誘拐ス												
猥褻姦淫重婚	二	一	二	一	三	一	三	四	一	八	五	一
誣告及誹毀	一		一				三	三	一		四	
祖父母父母ニ對ス												
財産ニ對スル罪	六六三	四八	七二二	五〇	六七五	三五	七八〇	六五	八四五	七二六	六六	七八二
竊(除次項ヲ)	五二二	三四	五六五	三三	五九八	二六	六四八	五〇	六五四	五二三	四七	五七〇
掏摸	三		三									
田野山林牧場ニ於テ產物ヲ盜ム	一六	三	一九		一五	六	四			三	一	五
強盜	二		七		一五		二		六	一	四	一
遺失物理藏物ニ關ス												
詐欺取財及受寄財物ニ關ス	八六	三	九〇	五	一〇九	四	一一八	八	二二六	一三六	六	一四二
贓ニ物ニ關ス	三三	六	二六	九	二二	五	三三	二	三四	二二	七	二八
放火失火	二	二	五	二	一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決水	一		四	一	五		一	五	六	五	一	五
家屋物品ヲ毀壞シ及動物ヲ害ス												
刑法違警罪	九五	一五	一一〇	二二	九二	一五	一一〇	一九	二二	一九二	二八	三三〇
陸海軍刑法												
計	一〇八一	七五	一、一五六	八〇	一、一三三	六三	一、〇八五	一、三三四	一、七〇六	一、六〇二	二、〇九二	二、〇七二
徵兵令違犯	二		四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森林法違犯	二九		二九		二二		二二	一	二八	五九	一	五七
屋外竊盜	四四	四	四八	三	六五	一	六八	四	一五一	九九	八	一〇七
葉煙草專賣法違犯	一七		六二		五二		四	七二	一四一	二二	一	三



第一〇六

懲治人ノ出入

年次	前年ヨリ越人員		入場		合計	出			現年員末
	新入	再入	滿期放免	假出場		事故又ハ他管へハ	逃走	死亡	
明治三十五年	三	一	二	八	一五	一	六	七	四
全 三十六年	〃	〃	〃	〃	〃	〃	〃	〃	〃
全 三十七年	〃	〃	〃	〃	〃	〃	〃	〃	〃
全 三十八年	〃	〃	〃	〃	〃	〃	〃	〃	〃
全 三十九年	〃	〃	〃	〃	〃	〃	〃	〃	〃
全 四十年	〃	〃	〃	〃	〃	〃	〃	〃	〃

第一〇七

別房留置人ノ出入

年次	前年ヨリ越人員		監視ニ附セテ住ル所又ハ引取人ナキ者		監視ニ附セテ住ル所又ハ引取人ナキ者		監視ニ附セテ病ノ爲メ歸着スル能ハサル者		他監ヨリ押送		合計		出房者		現年員末	
	男	女	ナキ者	ナキ者	ナキ者	ナキ者	ナキ者	ナキ者	ナキ者	ナキ者	ナキ者	ナキ者	逃走	死亡		合計
明治三十五年	一五	二	五	六	八	〃	〃	〃	〃	〃	〃	〃	〃	〃	〃	一
全 三十六年	〃	〃	〃	〃	〃	〃	〃	〃	〃	〃	〃	〃	〃	〃	〃	〃
全 三十七年	〃	〃	〃	〃	〃	〃	〃	〃	〃	〃	〃	〃	〃	〃	〃	〃



第一〇九 在監人延人員

年次	明治三十五年	全三十六年	全三十七年	全三十八年	全三十九年	全四十年
女男	〃〃	〃〃	〃〃	〃〃	〃〃	〃〃
前年ヨリ越人員	-	八	四	三	四	五
携帶入監	四	三	四	五	四	五
監内出產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一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出監者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死亡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年末現員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一〇八 携帶乳兒ノ出入

年次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	〃〃	〃〃	〃〃
前年ヨリ越人員	二	三	三
携帶入監	六	三	三
監内出產	一	一	一
合計	七	五	五
出監者	五	五	五
死亡	一	一	一
合計	一	一	一
年末現員	二	二	二

年次	囚人	刑事被告人	懲治人	別房留置人	携帶乳兒	合計	在日平均
明治三十五年	三七九、一三八 二五、六九九	八〇三〇七 七九九六	九五四 一八三	六、八九四 四七	二六四 九五八	四六七、五五七 三四、八八三	一、二八一 九六
全 三十六年	四〇九、六六三 二七、二三五	四〇、九七四 二、四六一	一、六二一	四六一〇 二〇二	九三 四一	四五六、九六一 三〇、三〇九	一、二五二 八三
全 三十七年	三九八、七一五 二四、二四〇	二六〇九二 一、七三七	一、八六五 三三三	一、一三一 二七二	四七五 一六五	四二八、二七八 二六、七二七	一、一七〇 七三
全 三十八年	三二二、二八三 一九、六三〇	一六七〇〇 一〇、九八	二六 四五二	四七七 —	二二 三九	三一九、五〇七 二二、二一九	九〇三 五八
全 三十九年	二九二、四四〇 一七、〇六三	二〇、〇四一 一、四〇八	二七九 二九八	二三七 一〇七	二六五 一〇二	三二二、二六二 一八、九七七	八五八 五二
全 四十年	三〇五、六九四 一八、一五九	二七七二九 一、二五二	六〇三 四	四四 —	一三九 二三八	三三四、二〇九 一九、七五三	九一六 五四